

第 557 次委員會議

因應行政院 102 年 7 月 16 日審查「電信法」修正草案會議結論，本

會後續處理方式討論案

一部不同意見書

本席針對本會第 557 次委員會議第四案之因應行政院 102 年 7 月 16 日審查「電信法」修正草案會議結論，本會後續處理方式討論案提出一部不同意見書如下：

依據行政院數位匯流發展方案之政策，本會自民國 98 年 3 月 4 日即已啟動電信法修法工作小組進行電信法修法工作，自民國 98 年 3 月 4 日至 102 年 9 月 25 日第 557 次委員會議止，已過四年又六個月時間，期間歷經 42 次正式工作小組討論(不含業管處室之幕僚工作會議)。此外，本會亦於民國 98 年 7 月 8 日與 7 月 22 日分別召開兩場業者會議；民國 98 年 10 月 22 日召開寬頻政策研討會；民國 99 年 5 月 5 日、5 月 19 日、6 月 18 日及 6 月 25 日分別召開 4 次學者專家諮詢會議；民國 100 年 5 月 17 日由主委邀集學者進行電信法座談會；民國 100 年 5 月 20 日與 5 月 24 日分別召開兩場電信法修法先期公聽會。因此，電信法之修法工作係經過第二屆委員會、第三屆委員會跨

界委員之協力以及本會各處同仁長達四年多之努力，也透過業者會議、專家學者會議、多次機關協調會議以及公聽會之嚴謹程序，然而本屆委員會於民國 102 年 9 月 25 日第 557 次委員會議作出「逕行進入數位匯流立法第二階段，重新研擬前瞻之一部或多部匯流法案再陳報行政院。」之決議。本席自民國 99 年 8 月 1 日到職接續參與重要之電信法修法討論，對於最終此決議之結果深表可惜與遺憾，爰提出一部不同意見書。

本席贊成甲案「於匯流法提出前，就目前電信法修正條文內容可能造成之衝擊審慎研析並針對配套措施整體規劃(包含通盤考量第 25 條及第 45 條等較具爭議條文等)，再行陳報行政院。」而反對委員會決議內容之考量因素如下：

1. 行政院數位匯流發展發案第一版和第二版都明白揭示二階段立法政策，當初二階段立法係行政院由上而下所推動之政策，而非本會委員會之決議事項，現本委員會自行決定中止第一階段之電信法修法工作，其將造成和行政院數位匯流展方案政策不一致現象。
2. 第 557 次委員會議第四案之提出係依據行政院民國 102 年 7 月 16 日(院臺科字第 1020142291 號函)審查「電信法」修正草

案會議決議辦理，因此本席同意本案之提案正當性。然而行政院民國 102 年 7 月 16 日之會議結論可能引發下列問題：

(1) 行政院當初定調二階段數位匯流立法之目標非常明確，第一階段先處理廣播電視法、有線廣播電視法、衛星廣播電視法(以下稱廣電三法)以及電信法之個別法律障礙問題，排除傳播電信匯流之進入法令障礙。第二階段則最終處理四法的水平管制拉齊問題。此決議將造成廣電三法二階段立法、電信法一階段立法之不對齊問題，我國因應數位匯流之重大修法工程應定位於一階段修法？或二階段修法？將造成混亂。

(2) 本會修法進程和數位匯流發展方案指標無法對齊問題。

(3) 二階段立法政策並非由本會委員會決議決定，然電信法第一階段立法之中止卻由本會委員會決議行之。

3. 本次電信法修法兩次遭行政院退回之最大問題仍在我國固網最後一哩之爭議。綜觀世界各國，如美國、英國、澳洲、日本等電信大國在處理固網最後一哩也都是費盡苦心，並且是由國家透過明確的政策宣示來處理。本會目前在政策制定與

產業輔導方面尚無太多授權，單靠本會之專業與監理手段是否能夠處理我國最後一哩之議題，實令人憂慮。而以「最後一哩」之單一議題即無法在行政院獲得共識與支持，並因此議題而使得耗時四年半之電信法修法無法獲得行政院之支持。行政院對於如何處理我國最後一哩之態度似乎亦不明確。然而在數位匯流下之爭議議題尚有許多，例如 MOD 和有線電視如何對齊(相同服務，相同管制議題)、網路互連議題、有線電視 1/3 問題、電信平台與有線電視平台融合與對齊問題以及數位匯流下第一、二類電信業者之重新界定問題等等。若將這許多爭議問題同時放在同一階段處理，勢將使得第二階段之修法困難度大幅提高。

綜觀世界各電信大國，我國是極少數尚未積極處理固網最後一哩的國家。固網最後一哩議題愈晚處理，未來國家要付出的代價就愈高。當光纖網路最後一哩布建完成之日，如果我國固網還是一家獨占，我國數位匯流(三網融合)恐怕就是一家獨占。也因此，例如美國、英國及澳洲等國家明知處理固網最後一哩必須付出痛苦的代價，也不得不處理。今天我們在電信法第一階段修法過程不處理最後一哩問題，明天在數位

匯流第二階段立法恐怕還是不得不處理，拖延至後面處理的代價徒然是使議題更複雜更難解罷了。

4. 第二階段除了電信議題外，還有電信與廣電三法對齊融合之挑戰，如不幸匯流修法進程不順利，在延宕的過程中，因電信法第一階段修法已中止，電信產業與業者將只能適用現有之法律，其對電信產業恐將造成衝擊。例如目前電信執照綁頻率限制對於行動寬頻業務之下階段頻率釋出是否將有適法性問題等。
5. 重要法典的提出或修正必須是長時間持續性努力與討論才能讓法律條文精準與完美，也才能讓法律之可能漏洞及不確定性降到最低。由於本會委員任期係採交錯制，每隔兩年即會有委員變動，因此重要法典之修法可能需要跨界委員會之協力合作才能有成。電信法耗時多年，前後經過三屆委員會，這麼多處室同仁的心血投入，如今本會自行決定中止第一階段之電信法修法工作，本席尊重合議制下之結果，唯心中覺得萬分可惜。

委員簽名： 魏學文

提出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7 日